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166 號 委員提案第 219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，鑑於自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開始施行，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於 102 年制定完成後開始施行，行政院衛生署正式改組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為我國最高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機關，負責全國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事務。然法規內容中針對主管機關卻未隨之調整，為完備法制程序，爰提出「營養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該法所稱主管機關由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102 年 5 月 31 日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制定，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，將「行政院衛生署」改組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然而法規條文未隨之調整，為完備法制程序且避免民眾混淆，爰提出「營養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

連署人：蘇震清 周春米 黃秀芳 洪宗熠 邱議瑩
羅致政 吳思瑤 鄭運鵬 張廖萬堅 劉世芳
蘇巧慧 李麗芬 莊瑞雄 林俊憲 蘇治芬
李俊偲

營養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|--|
|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 <u>衛生福利部</u> ；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 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 |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 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 | 102 年 7 月 23 日「衛生福利 部組織法」正式施行，將「行 政院衛生署」改組為「衛生福 利部」，為完備法制程序且避 免民眾混淆，將條文主管機關 配合修正。 |